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公司披露的王新勇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原因与实际一致，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，王新勇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经认真审查赵劲锋先生、李晨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赵劲锋先生、李晨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、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赵劲锋先生为公司总裁，同意公司聘任李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2.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

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高远电能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，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，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高远电能63%的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樊勇、亓峰、梁华权

2022年4月6日